

项目编号: SXZCZB2025-ZCGK-0117

山阳县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GK-0117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山阳县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项目	1(套)	详见招标文件	8950000.00	8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

10 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山阳县城关镇北大街 60 号

联系方式：0914-83223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晓均、倪沛、王欣玫

电话：029-88219779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邮 编：710021 电 话：029-88219779 传 真：/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3	9.2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2.1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以上 1-11 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7	15.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17.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

		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0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	21.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12	24.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的 85%收取。 29.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金额：小写：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或提供； 交付形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保函； 账户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92090000002152 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在进账单或转账单注明项目标段名称。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证明资料扫描成清晰的 PDF 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SXZCXMGLJT@163.com），并将银行保函保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原件开标现场递交。 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确认到账后将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的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或银行保函复印件,核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凡未及时缴纳或未能提供上述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5	银行 账户 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户名：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请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核心 产品	/
17	进口 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8	项目 性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9	项目所 属行业	工业

20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1	备注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争取省级专项和自筹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山阳县中医医院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方可参加投标。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 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 符合国家有关标

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4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理解与认知，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及服务方案，技术服务响应表，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以及相关的人员配备等；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本项目各包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 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 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 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明确表达投标意愿, 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 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1.3 投标报价: 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 所有证明文

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

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第 3.4.7 条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14.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壹份**）。

14.7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银行保函原件退回（退换时间参照 3.4.6 条款）；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成交、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6)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捏造事实, 查无实据, 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银行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及开标一览表一份, 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 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投标文件正本要求盖章部分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16.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7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供应商的全称；
-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8.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

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响应等。

2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7.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货物(产品);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6.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中标和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的85%收取。

29.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台

30.8.4 联系电话：029-88219779

3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32. 其他

32.1 废标的情形

32.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2 变更采购方式

32.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3 同品牌投标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山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山阳县城关镇北大街 60 号 项目名称：山阳县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项目 资金来源：争取省级专项和自筹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
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
5	质保期：1 年；
6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所有货物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50%，质保期满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 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 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 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及运输要求。供应商承担一切包装及运输费用, 包括从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 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 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 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8	技术支持: 1. 提供质保期内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费用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 项目负责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 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 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 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 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 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9	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

	须一并提供； 3. 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 零部件目录； 7.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11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产品性能及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口货物需加报海关清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进口货物报关单）。 （二）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要求。 （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u>1</u>年免费质保服务（主要设备须原厂质保），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如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使用客户维修电话，<u>2</u>小时响应，<u>24</u>小时内工程师到位，对问题较大短期（24 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需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六) 设备到位后, 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 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 (七) 技术文件: 提供配套的设备清单。
12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所有产品清单的供货、使用等是否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 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 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且要求投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3. 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投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
13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 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 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 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2.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 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 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8小时, 3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产品实行“三包”,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3. 每年至少2次免费上门维护, 回访。

	4.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7. 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8. 维修响应速度：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学校，不管是否节假日； 9.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4	知识产权、专利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15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

	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6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山阳县中医医院，其注册登记地址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乙方：_____，其注册登记地址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总价 (人民币)
				台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备注：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施工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交货地点：

山阳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_个日历日内。

五、甲方指定收件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需要使用,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六: 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每次付款前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2、支付方式: 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

方账户名: _____。账号: _____。开户行_____。

七、质量保证: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技术支持及培训: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验收: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质保及维保服务: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三、知识产权: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违约责任: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七、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 3、招投标文件;
-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 (附于合同后)
-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双方自行约定）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设备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2、数量：一套

3、设备用途：用于临床血管造影、检查和介入手术时提供 X 射线透视、摄影、血管减影。满足心、脑、全身血管造影，介入治疗需求。

4、设备主要组成：多轴悬吊式 C 臂机架，导管床，高压发生器，球管，非晶硅数字化探测器，存储系统，控制操作系统，防护设备，连接电缆以及附属设备。

5、产品要求：

▲（1）投标设备必须是所投单位平板血管造影产品的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并提供 NMPA 文件；

（2）为降低辐射剂量，各厂家需提供最新的低剂量平台；

（3）要求 X 线球管与整机为同一品牌。

6、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项目包含机房改造、防护及相关验收内容。

7、详细技术参数：

（一）机架系统：

(1)▲全自动悬吊式 C 臂 ≥ 4 轴，

(2)机架可进行等中心旋转，

(3)床旁智能控制系统控制机架和床的运动，

(4)机架运动包括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5)CRA： $\geq 90^\circ$

(6)CAU： $\geq 90^\circ$

(7)RAO： $\geq 185^\circ$

(8)LAO： $\geq 120^\circ$

(9)C 臂旋转角度 $\geq 300^\circ$

(10)C 型臂旋转速度（左右侧位非旋转采集）： $\geq 25^\circ$ /秒

(11)C 型臂环内滑动速度（头足位非旋转采集）： $\geq 25^\circ$ /秒

- (12)C 型臂有效弧深： $\geq 900\text{mm}$ （不包括 L 臂补偿）
- (13)L 臂旋转范围： $\geq 180^\circ$
- (14)L 臂纵向移动范围： $\geq 2600\text{mm}$
- (15)L 臂电动速度： $\geq 150\text{mm/s}$
- (16)等中心到地面距离： $\leq 1100\text{mm}$
- (17)等中心到焦点距离： $\geq 780\text{mm}$
- (18)SID 可变范围： $\geq 300\text{mm}$
- (19)机架可移动至抢救位，机架可与检查床完全分离

（二）导管床

- (1)碳纤维浮动床面并有床垫
- (2)床最大承重： $\geq 320\text{KG}$
- (3)任意位置承重： $\geq 250\text{KG} + 500\text{N}$ 额外 CPR 承重
- (4)床长度： $\geq 3000\text{mm}$
- (5)床宽度： $\geq 500\text{mm}$
- (6)纵向移动： $\geq 1200\text{mm}$
- (7)横向移动： $\geq 350\text{mm}$
- (8)床面升降范围： $\geq 250\text{mm}$
- (9)床面最低高度： $\leq 750\text{mm}$
- (10)床面升降速度： $\geq 30\text{mm/s}$
- (11)▲水平旋转角度： $\geq 270^\circ$
- (12)床身纵向运动伸出最远端时，无需回床即能在床面任意位置进行 CPR
- (13)导管床床垫、轨道夹、输液架、病人绑带以及线缆拖

（三）X 线高压发生器装置

- (1) 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 (2) 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 (3)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 $100\text{KV}/100\text{KW}$ 时）
- (4) 最小管电流： $\leq 10\text{mA}$
- (5) ▲最小管电压： $\leq 40\text{KV}$

- (6)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 (7)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 (8) 无需测试曝光进行自动曝光控制

(四) X 线球管

- (1) 10 分钟透视功率： $\geq 4500\text{W}$
- (2) 20 分钟透视功率： $\geq 4000\text{W}$
- (3) 最大透视管电流： $\geq 160\text{mA}$
- (4)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8\text{MHU}$
- (5) 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6.8\text{MHU}$
- (6)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 $\geq 540\text{kHU/min}$
- (7)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6500\text{ W}$
- (8) 金属陶瓷外壳
- (9) 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 (10) 球管焦点 ≥ 2 个
- (11) 最小焦点尺寸： $\leq 0.4\text{mm}$
- (12) ▲最小焦点功率： $\geq 30\text{kW}$
- (13) 最大焦点尺寸： $\leq 0.9\text{mm}$
- (14) 最大焦点功率： $\geq 70\text{kW}$
- (15)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geq 140\text{mm}$
- (16) 球管采用直接油冷技术
- (17) 采用球管内置栅控技术
- (18) 球管内置多档金属铜滤片，单片最厚 $\geq 0.9\text{mm}$
- (19) 配备通用型、楔型等遮光器，遮光器位置可存储
- (20)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 (21) 心脏介入手术中，半透明楔形挡板可根据投照角度自动定位

(五)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 (1) 探测器类型：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 (2) ▲探测器灰阶度： $\geq 16\text{ bits}$

- (3) 平板外壳大小: $\leq 420 \times 520\text{mm}$
- (4)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边长): $\geq 290\text{mm} \times 380\text{mm}$
- (5) ▲物理成像视野: ≥ 8 种
- (6) 最大图像矩阵输出: $\geq 1904 \times 2586$
- (7)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 $\geq 3.25\text{LP/mm}$
- (8) 像素尺寸: $\leq 154 \mu\text{m}$
- (9) DQE: $\geq 77\%$
- (10) 平板可 90 度旋转
- (11) 平板探测器具备智能温控系统热耦合散热技术, 无需水冷装置散热
- (12) 平板探测器带有非接触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 (13) 平板内具备可拆取滤线栅

(六) 床旁液晶触摸控制屏

- (1) ▲提供床旁一套液晶触摸控制屏
- (2) 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 3 边, 或者控制室内
- (3) 可进行图像采集条件控制
- (4) 床旁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 (5) 具有床和机架锁定控制按钮
- (6) 具有 X 线的开关控制按钮
- (7) 具有透视蜂鸣器复位按钮
- (8) 具有秒表功能
- (9) 具有透视存储按钮
- (10) 具有清洁模式
- (11) 可完成手术程序操作, 包括采集协议
- (12) 可自行定义和存储手术协议
- (13) 包括常用协议, 默认协议, 和特殊协议方便用户选择
- (14) 具备智慧手术管理系统
 - ① 可导入检查过程清单
 - ② 可导入产品说明书

(七) 网络与接口

- (1) 具有 DICOM Send 功能
- (2) 具有 DICOM Print 功能
- (3) 具有 DICOM Query/Retrieve 功能
- (4) 具有 DICOM Worklist 功能
- (5) 具有 DICOM MPPS 功能
- (6) 激光相机接口

(八) 图像显示器

- (1) 控制室：≥24 吋高亮医用高分辨率 LCD 显示器，≥3 台

- ① 显示矩阵：≥1920 X 1080
- ② 最大视角：≥178°
- ③ 亮度：≥400Cd/m²

- (2) 操作室：≥27 吋高亮医用高分辨率宽屏 LCD 显示器：≥4 台

- ① 显示矩阵：≥1920 X 1080
- ② 最大视角：≥178°
- ③ 亮度：≥650Cd/m²

④ 显示器上可显示 X 线使能、球管温度、曝光的 kV, mA 及 ms、机架的旋转和成角信息、导管床高度、探测器视野、系统通用提示信息、选择的帧率、透视模式、累计透视时间、剂量率、累计剂量、DAP 剂量面积乘积

- (3) 操作室≥4 架位宽屏显示器吊架

- ① 显示器吊架可置于床旁三侧位置，吊架移动范围：≥3300 X 3000mm
- ② 显示器吊架可进行人性化电动升降：≥320mm
- ③ 显示器吊架旋转范围：≥350°

(九) 图像系统

- (1) 外周采集、处理、存储 2048 X 2048 矩阵，0.5 - 6 帧 /秒
- (2) 心脏采集、处理、存储 1024 X 1024 矩阵：15 - 30 帧 /秒
- (3) 实时减影
- (4) 脉冲透视频率≥6 档

- (5)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 ≥ 30 幅/秒
- (6)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 ≤ 3.80 幅/秒
- (7)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 ≥ 3 档
- (8)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像 ≥ 1000 幅，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 (9)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 (10) 硬盘图像存储量 1024 矩阵： $\geq 50,000$ 幅
- (11) 后处理功能包括：改变回放速度、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快速选择图像、移动放大、可变速度循环放映、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最大路径和骨标记。
- (12) 血管序列实时 DSA 功能和 DA 功能
- (13) 图像显示功能：采集时间、日期显示、图像冻结，灰阶反转，图像标注，左 / 右标识，文字注释，解剖背景。
- (14) 路径图造影剂自动峰值保持功能
- (15) 支持术中事件记录并存储

(十) 测量分析（主机系统）

- (1) 左心室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搏量测定
- (2) 室壁运动曲线测量方法 ≥ 3 种
- (3) 冠脉分析软件，所选血管段直径、狭窄信息、截面积、狭窄百分比等测量
- (4) 自动校准分析
- (5) 以上定量分析软件均能够在主机上而非工作站上实现，并能够实现机房内的床边测量

(十一) 控制室并行处理工作站

- (1) 透视或曝光时可进行图像处理和存档浏览等工作
- (2) 术中可执行像素位移和测量分析功能
- (3) 可同时浏览两个序列
- (4) 可同时处理不同病人的信息
- (5)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6) 采用 win10 以上系统架构

(十二) 附件

(1) 具备整个系统的升级能力

(2) 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3) 具有图像处理操作面板

(4) 具有红外遥控器 ≥ 2 个

- ① 序列选择和图像选择
- ② 检查循环播放和序列循环播放
- ③ 浏览速度
- ④ 序列纵览和检查纵览
- ⑤ 具有激光灯指示功能
- ⑥ 检查和序列的标记, 用于存储
- ⑦ 选择参考图像并调用
- ⑧ 参考屏图像浏览和采集序列处理
- ⑨ 减影和蒙片选择

(5) 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6) 具有床旁射线防护帘

(7) 具有悬吊式手术灯

(8) 具有中文操作手册

(9) 床旁输液架一个

(10) 双侧臂托一对

(11) 头托一个

(12) 桡动脉穿刺臂托一个

(13) 多功能脚闸一个

- ① 脚闸功能可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
- ② 多功能脚闸可控制手术灯

(十三) 腹部介入微剂量方案

(1) 具备专用剂量降低使用的计算机硬件系统

- (2) 对于运动器官实现特殊技术处理，提高图像质量的同时降低射线剂量
- (3) 自动和实时运动补偿
- (4) 具有降噪技术
- (5) 自动像素移位
- (6) 成像系统输出（图像）控制输入（参数）

（十四）智能路径图功能

- (1) 可针对脑血管、胸部、腹部等不同检查部位，设置专门的路径图参数，并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直接进行参数调整。
- (2) 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选择针对导管引导、打胶、放置弹簧圈等不同介入操作的专门路径图模式。
- (3) 医生可自定义针对特殊介入操作类型的路径图显示模式
- (4) 在不同路径图模式下，可对路径图中的减影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
- (5) 液晶触摸屏上具有专门的路径图运动伪影自动消除键，可随时对由于病人微小运动导致的路径图伪影进行自动实时补偿校正。

（十五）组合蒙片功能

- (1) 可对用于实时 DSA 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降低蒙片的背景噪声
- (2) 可对用于实时 DSA 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保持相同噪声水平的前提下，降低辐射剂量。
- (3) 在实时 DSA 图像显示前的瞬间，可显示组合蒙片图像
- (4) 可对组合蒙片的数量调整，最大组合蒙片数量 ≥ 5 幅
- (5) 可针对不同检查部位进行蒙片数量的个性化组合，以满足不同部位的成像特点

（十六）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 (1)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每档铜滤片均搭载 1mm 铝滤片
- (2) 插入铜滤片数 ≥ 3 片，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 (3) 具有管球内置栅控技术
- (4)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 ≥ 1000 幅透视图像连续存储
- (5) 透视冻结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器、滤波片位置

(6)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7)无射线下定位功能

① 自动激活透视末帧图像上进行无射线下感兴趣区定位

② 无射线下可通过升降床面、升降探测器，移动机架、移动床面对感兴趣区进行调整

(8)具备剂量报告功能

(9)具备心脏，神经等低剂量专用程序

(10)具备儿科专用低剂量程序

(11)具备专门的低剂量图像处理程序

(12)床旁具备可控制透视剂量的高中低档选择

(13)提供低帧率腹部运动伪影抑制方案，腹部 DSA 帧率 3-6 帧/秒

(14)具有床下防护铅帘，悬吊式防护铅屏

(十七) 旋转采集

(1) L 臂正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55 度/秒，有效覆盖范围：≥200 度

(2) L 臂侧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40 度/秒，有效覆盖范围：≥180 度

(3) 1024 采集，最快采集速度：≥30 幅/秒

(4) 可实时减影

(十八) 三维图像处理工作站

(1)▲原厂三维重建工作站硬件和软件

(2)1 头位及侧位均可进行三维旋转采集

C 臂头位旋转采集，速度：≥55 度/秒，范围：≥200 度

C 臂侧位旋转采集，速度：≥40 度/秒，范围：≥180 度

(3) 3D 全流程实时逐步引导采集功能，智能提示造影剂用量及曝光参数

(4) 自旋转采集起至重建结束的时间：≤12 秒

(5) 血管重建模式：≥5 种

(6) 血管重建可自定义血管颜色

(7) 分割模式：≥3 种

- (8)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模拟机架位、透明血管成像功能
- (9) 具备局部放大重建
- (10) 具备虚拟支架植入功能
- (11) 具备脊柱三维采集程序及脊柱重建功能
- (12) 具备距离测量、体积测量功能
- (13) 具备三维血管自动分析功能
- (14) 具备血管拉直重建测量功能
- (15) 具备支架拉直重建测量功能
- (16) 具备血管曲面重建功能
- (17) 可同步显示三维血管矢状位/冠状位/轴位图像
- (18) 在三维血管图像显示的同时显示冠状位、轴位、侧位平面影像
- (19) 仅造影序列便可重建出三维图像，无需蒙片序列
- (20) 床旁触摸屏可完成三维图像调取和浏览
- (21) 床旁触摸屏可完成三维图像窗宽窗位调节
- (22) 床旁触摸屏可完成三维图像测量功能
- (23) 床旁触摸屏可完成血管影像的曲面重建
- (24) 床旁触摸屏可即刻显示三维影像，并可直接放大、缩小、旋转、标记、分割三维图像
- (25) 可直接在床旁触摸屏上进行机架位置存储
- (26) 动脉瘤形态学分析
 - ① 可测算动脉瘤瘤颈直径、瘤体体积
 - ② 具备导管头模拟塑形功能
- (27) 虚拟内窥镜功能
 - ③ 可利用三维数据自动生成内窥镜视角图像
 - ④ 设定观察起止点后，可生成内窥镜视角视频，观察血管内部病变或支架贴壁情况

(十九) 图文工作站 1 套

- (1) 软件功能要求

① 系统符合国际标准的 DICOM3.0 标准,提供获取、显示、存储、图像分析和处理,图像提取和重建、打印及传输功能。

② 对介入图像数据的专业处理,具有专业测量手段,能进行自动导管校正、血管夹校正、自动钢球校正。

③ 具备图像分析和处理功能:如窗宽/窗位的调节、图像放大(局部或者整幅图像)、正/负像、图像翻转及任意角度的旋转、电子遮光、组织透镜、图像边缘检测增强及平滑等。

④ 图像数据输出:光盘刻录自带光盘剩余容量提示,可刻录 DICOM 图像光盘并自动生成光盘号便于查找,同时还可以制作 MPEG、AVI、BMP 等多种制式光盘,自带 DICOM VIEWER,可在任何 PC 上回放光盘。

⑤ 支持个性化胶片打印

⑥ 具有数字减影功能:可直接获取减影参数自动减影,自动再现减影过程,具备旋转 DSA 功能

⑦ 有血管狭窄分析:要求狭窄自动识别率高,血管分枝的自动识别,多断狭窄的分析

⑧ 具有心室运动分析:具有心输出量、射血分数、室壁运动分析需有中心线法和区域法进行分析

⑨ 具有智能辅助分析及带标准冠脉树图标识的图文一体诊断报告功能,能进行侧枝循环标示、支架指示、冠脉发育类型标示,左心室功能异常定义:瓣膜功能定义并可自动生成在诊断报告。具有 ACC 标准冠脉解剖图。

⑩ 系统除对导管机影像保存外,还需兼容如 IVUS、OCT、CT、MR 等图像,并实现保存和调阅。

(2) 硬件配置要求:CPU 主频:≥4 核 2.5G Hz; 内存:≥8G; 硬盘:≥1T; 显示器:≥21 吋;

(二十) 类 CT 软组织成像

(1) 能提供类似 CT 的软组织图像,以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

(2) 能够进行机架正位和侧位的类 CT 采集、重建

- (3)能在床旁实现任意角度断面的观察，并可调节层厚，窗宽，窗位等 CT 参数
- (4)类 CT 采集视野： ≥ 3 个
- (5)单次旋转采集图像： ≥ 620 幅
- (6)正位旋转采集速度： ≥ 55 度/秒
- (7)最快采集速率： ≥ 60 帧/秒
- (8)最快采集时间： ≤ 5 秒
- (9)最长重建时间： ≤ 50 秒
- (10)重建模式： ≥ 5 种
- (11)最薄重建层厚： $\leq 0.125\text{mm}$
- (12)类 CT 图像采集全流程实时逐步引导功能
- (13)类 CT 图像采集，重建到显示全自动运行
- (14)三维重建和类 CT 重建硬件一体化设计
- (15)旋转采集数据能够自动传输至工作站并自动重建
- (16)具备专用的金属伪影消除采集程序
- (17)具备专用的 BMI 噪声抑制程序
- (18)具有颅内支架精晰成像功能
- (19)具有肿瘤应用肝脏智能分割功能
- (20)具有神经应用缺血区域智能分割功能
- (21)双期类 CT 扫描成像功能

- ① 通过 C 臂进行一次往复扫描，得到两组不同时相的类 CT 图像。
- ② 双期图像可并行显示
- ③ 具备预设延时间隔时间功能程序
- ④ 具备动脉期与实质期图像融合显示功能

(二十一) 开放式双期类 CT 成像

- (1) 具有开放性的扫描方式
- (2) 病人的右侧为 C 形臂等中心，可实现以整个肝脏为中心
- (3) 投照范围左前斜： ≥ 55 度，右前斜： ≥ 185 度
- (4) 帧速率： ≥ 60 帧/秒

(5) 成像采取双期自动往复扫描和双图像并行显示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价格：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

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 $\times$ 2%”进行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函；	
		资质证书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保证金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交货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 评审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将被拒绝。	30 分
技术 方案	48 分	产品参数: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参数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每负偏离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其中： ① （1）▲项参数的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同一参数只能加分 1 次），每项加 0.5 分，满分 4 分； （2）其它未标注项参数的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同一参数只能加分 1 次），每项加 0.25 分，满分 4 分。 备注：优于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例如：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相关检测报告任意一种，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28 分

		来源渠道：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每提供 1 个产品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中的任意一种：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某一项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2 分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实施计划②供货、安装、调试方案③验收措施④物力调配的相应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③ 三、赋分依据（满分 18 分） ①实施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不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1.5 分，满分 4.5 分； ②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不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1.5 分，满分 4.5 分； ③验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不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1.5 分，满分 4.5 分； ④物力调配的相应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不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1.5 分，满分 4.5 分。	18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7分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④ 2、科学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8 分） ①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不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 分，满分 4 分； ②培训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不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 分，满分 4 分。	8 分
		售后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③定期回访及维护。 二、评审标准 ⑤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0.9 分，满分 3 分；	9 分

			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不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0.9 分, 满分 3 分; ③定期回访及维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不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0.9 分, 满分 3 分。	
业绩	5 分	⑦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1 分, 满分 5 分。 备注: 需提供完整业绩合同及对应货款发票(任意一张)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前述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 否则不得分。)	5 分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 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GK-0117

(正本或副本)

山阳县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年)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备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参照评分办法）。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招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 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 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后附相关格式：

七、其他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名称) :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如有）：

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